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74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謝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8年7月（推定於15日）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4月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8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95元（鈹金暨烤漆34,375元、材料費用19,32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

01 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
02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
03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04 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6月計，則
05 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,511元（計算書詳如附
06 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鈹金暨烤漆部分，被告應
07 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37,886元（計
08 算式：34,375元+3,511元=37,886元）。

09 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0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
11 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，惟原告承
12 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張永猷亦同有左轉彎時，未距交岔路口
13 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
1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
15 張永猷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
16 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張永猷
17 之過失程度為6/10、被告之過失程度為為4/10，是以被告須
18 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5,154元（計算式：37,886元×3/10
19 =15,154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1 法 官 趙 義 德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附表

29 -----

30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19,320 \times 0.369 = 7,129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320 - 7,129 = 12,191$
03	第2年折舊值	$12,191 \times 0.369 = 4,498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191 - 4,498 = 7,693$
05	第3年折舊值	$7,693 \times 0.369 = 2,839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693 - 2,839 = 4,854$
07	第4年折舊值	$4,854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343$
0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854 - 1,343 = 3,511$